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聲請人 ○○○○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間辭任監護人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93號），因聲請人撤回後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繳納費用係非訟事件之必備程序，與繳納裁判費為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必備程序，同其性質，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乃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減省法院之勞費，並達止訟息爭之目的。準此，撤回非訟事件程序有減少無益或不必要事件之實益，雖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得聲請退還裁判

費之規定並不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之列，惟兩者性質相同，且適用上亦不生衝突，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聲請人撤回非訟事件之聲請時，得聲請退還聲請費3分之2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1號）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聲請人○○○與相對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間因請求辭任監護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02號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經聲請人撤回上開辭任監護人等事件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3分之1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為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訴訟法第97條、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是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，而聲請人撤回本件聲請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程序費用3分之2，則扣除應退還聲請人之程序費用3分之2後，聲請人尚應繳納之程序費用為3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至相對人就本件聲請，毋庸負擔任何費用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林怡君